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2) 完成有關投資基金的注資承諾的非常重大及視作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通告所載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注資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提取，而收購事項完成已根據收購協議於同日進行。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投資基金的注資承諾的非常重大及視作關連交易，以及於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總有效投票 股份%)	股份數目 (總有效投票 股份%)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份普通合夥人修訂協議、認購協議及注資承諾，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所有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可能就實行及／或使第二份普通合夥人修訂協議、認購協議、注資承諾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25,062,100 (98.04%)	502,000 (1.96%)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親身、委派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的有效投票股份總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共有448,10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312,504,625股股份（即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約69.74%）的遠洋地產及其聯繫人士，必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普通合夥人修訂協議、認購協議及注資承諾的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5,595,375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

於第二份普通合夥人修訂協議、認購協議或注資承諾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該決議案。

完成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注資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提取，而收購事項完成已根據收購協議於同日進行。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佩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振宇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磷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